

评 1971 年海牙 《民商事件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公约》

杨 国 华

国际私法虽然常被指称为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部门,但各国学者几乎一致认为,它除了包括国际民事诉讼中法院管辖权和法律适用(或法律选择)两方面的内容外,还必须包括就此种诉讼作出的判决在有关国家之间相互承认与执行的问题。

对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目前较普遍的实践是不主张对判决作实质性的审查,而是认为只要具备某些条件并且不存在某些情况,即可予以承认和执行。这些条件和情况,从形式上看,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肯定的条件,或称积极的条件,即要求外国判决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可以在内国承认与执行;一种是否定的条件,或称消极的条件或必须排除的情况,即要求在遇有这些情况时,内国法院可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各国立法常同时规定了肯定的条件和否定的条件,主要是由于有些条件适合于用肯定的形式加以规定,有些条件适合于用否定的形式加以规定,但对于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来说,哪些是肯定的条件,哪些是否定的条件,各国的规定是千差万别的。此外,对于承认和执行的程序以及在执行时应依据的法律,各国的规定也常有歧异,从而造成了种种障碍,使一国作出的判决,往往很难在国外得到承认与执行,或者虽可在甲国得到承认与执行,在乙国则不能如此。在国际民事诉讼中,自己的法院作出的判决需要在国外承认与执行却又不能取得这样的效果,那么判决就无异于一纸空文。1971年海牙《民商事件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以下简称《海牙公约》)即是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贵的尝试。本文试图对该公约的有关主要规定作一较系统的讨论。

在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的条件方面,《海牙公约》同时规定了肯定的条件与否定的条件。关于肯定的条件,公约规定,缔约国的判决只要同时具备了以下两个条件,另一缔约国就应予以承认和执行:

1、判决是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管辖权涉及一国的主权,如果一国法院对某一案件没有管辖权,那么它的判决就不可能在外国得到承认与执行,这已为各国所公认。《海牙公约》把管辖权列为第一条,无疑是十分正确的。

在当代国际社会,国际法除要求国内法院对国际民商事案件行使管辖权不得超过适当的限度外,其他则均由各国根据自己的法律来加以确定。因此,一国认为它有管辖权的案件,另一国可能会认为它没有管辖权,这就涉及到判决外国法院是否有管辖权的依据问题。《海牙公约》认识到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与复杂性,因而不厌其详地同时使用了几个条款对其加以规定。它不但包含有对一般原则的规定,即确认应以请求国的法律为依据,也具体列举了在下述几种情况下,请求国法院享有管辖权:(1)起诉时,被告在请求国有惯常居所,或者被告不是自然人的,在该国有其所在地、设立地或主营业地;(2)诉讼时,被告在原审国有其商业、工业或其他业务机构,或分支机构,并且系由于这种机构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所发生的诉讼而在那里被传讯的;(3)就位于原审国的不动产的争执而发生的诉讼;(4)诉讼依据的已造成肉体损伤或物质损害的行为发生在原审国,而且损伤或损害的肇事者当时在原审国;(5)当事人双方协议由原审国法院管辖的;(6)被告对管辖权不提出异议,并就实质性问题进行答辩的;(7)请求承认或执行的对方是原审国法院中败诉的原告。此外,缔约国还可

以在为实施公约而订立的补充协定中规定,被告在原审国有住所,或者原审国与被请求国之间生效的另一公约规定的管辖权范围不包括判决的承认或执行的特殊原则,或者原审国法院的管辖权为被请求国有关承认或执行外国判决的法律允许,都可以承认原审国法院有管辖权。缔约国之间也可以规定其他的管辖依据,同时规定被请求当局不受原审国对其行使管辖权根据的事实所作认定的约束。对反诉请求作出的裁决,公约特别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原审国法院有管辖权:(1)如果该法院以其请求作为本诉的请求,将会有权根据前(1)一(6)项予以处理;(2)如果该法院根据前七项有权受理本诉的请求,而反诉系由本诉请求所依据的契约或事实而发生的。

另外,公约还专门规定了被请求当局可以不承认原审法院有管辖权的情况,即:被请求当局认为自己对本案有专属管辖权,或者承认第三国的专属管辖权,或者承认有关授与仲裁人管辖的协议。但缔约国之间也可以在补充协定中规定,哪些诉讼标的属于专属管辖的根据,以及管辖系基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时,则排除被请求法院的专属管辖和仲裁人的专属管辖。

2、判决在被请求国不能再作为普通程序的上诉标的。各国法律一般都规定,如果外国判决要在内国承认与执行,该判决必须已经发生了法律效力。但对于什么是“发生了法律效力”,各国的理解常有不同。匈牙利认为,判决应是“终局的”即某一判决不能再被提出法律补救的争辩。美国法院虽也认为判决应该是终局的,但对正在提起上诉的判决,只要依据有关外国法,该判决不被上诉废除,也属于终局的判决。英国法规定,判决应该是终局的和最后的,但这里仅指法院不可能再修改该判决这一种情况。法国法则不要求外国判决是终局的,即也允许对正在上诉的判决,或已经被提出反对的判决,甚至是临时判决(即一个非终局性的和可以被修改的判决等),申请发给执行许可证书。《海牙公约》则直接以“判决在请求国不能再作为普通程序的上诉标的”作为承认与执行的条件。这就减少了使用“发生法律效力”一词可能引起的争议。另外,公约还特别规定,为了使判决在被请求国可以执行,它应该在请求国是可以执行的。

关于否定的条件,公约规定:判决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就可拒绝承认或执行:

1、判决的承认与执行违反被请求国的公共秩序。公共秩序作为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其含义是十分不明确的,这也正是这一制度的特点。有人把它喻为“安全阀”,是因为在任何其他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条件下都不存在,而判决的执行的确实会对自己国家的重大社会、经济利益造成危害时,便可以援用这一制度拒绝承认和执行有关的外国判决。但是为了防止滥用这一制度,《海牙公约》规定,只有在承认与执行判决与被请求国的公共政策“显然不相容”时,才可加以拒绝。此外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公约在“公共政策”的同一款中还规定,如果“判决是用与正当法律程序不相容的程序作出的”、“或者是在未予任何一方当事人充分机会陈述其意见的情况下作出的”,可拒绝承认与执行判决。这似乎给“公共政策”加入了一些新的内容,即判决作出的程序必须是公正的,如果可以作这样的理解,那么公约对这一问题的规定是颇有特色的。

2、判决是用程序意义上的欺诈手段取得的。“诈欺使一切归于无效”这一法律格言在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领域也同样适用,所以《海牙公约》也把它作为得拒绝承认和执行有关判决的否定条件加以明确规定。对于欺诈的具体表现,美国法院的有关做法是,把欺诈分两种,一种是法庭内的欺诈行为,即在外国法院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法行为,如假誓、歪曲事实、使用伪证或未经证实的材料、与证人合谋欺骗法庭等;一种是法庭外的欺诈行为,即阻碍败诉当事人享受公平审理的各种不法行为,如胜诉一方故意不让败诉方知道有关诉讼的存在、向败诉方作出不继续诉讼的虚假承诺、诱使败诉一方当事人不对其要求进行争辩等。虽然美国法院只把后者作为拒绝的条件,但事实上,这两种欺诈行为都可能影响判决的合法性,都可以看作是公约规定的“程序意义上的”欺诈手段。

3、判决与某些诉讼或判决相冲突。依《海牙公约》的规定,凡是同一当事人之间基于同样事实以及具有同一标的,在被请求国已经提起并正在进行的诉讼,诉讼已经在被请求国作出了判决,诉讼已在另一缔约国作出了判决,并且该判决已具备在被请求国得到承认与执行的必要条件,都可拒绝承认和执行有关的判决。这一条件无论从“一事不再理”的原则,还是从“内国法院优先”的原则看,都是合理的。缔约国之间,如果一国法院在相同的当事人之间就同样的事实以及同一标的进行的诉讼悬而未决,而这一诉讼的判决应该为另一国家当局承认时,即会发生“两诉竞合”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况,缔约国可以在补充协定中规定,其中一国的司法当局可以或应该放弃或者中止其诉讼,它们中的每一国当局都可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不管其他国家管辖法

院是否对案件进行了实质审理。这样既体现了司法合作的精神,又不致于因延误诉讼而给当事人造成损害。

外国判决在内国承认与执行的条件,除以上的规定外,《海牙公约》还规定,被请求国不得仅以请求国法院适用的法律不同于被请求国依照国际私法规则不适用的法律为理由,拒绝承认与执行有关判决。要求外国判决适用内国冲突规范指定的准据法是不合理的,因为这等于要求外国法院适用内国的冲突规范,这就为承认与执行判决设置了障碍。但公约同时也规定了除外的几种情况,即如外国法院就当事人的身份、能力问题,家庭法的问题(包括父母子女之间和夫妻之间的人身和财产的权利和义务问题),法人的存在或成立、或法人机构的职权问题,扶养义务问题,继承的问题等作出的决定而该决定与适用被请求国关于该问题的国际私法规则所得的结果不同时,则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这一除外规定,可能是由于在这一领域,法律的适用多是以国籍或住所为连结点的,而这些连结点的比较容易改变,因而容易发生法律规避行为。

各国对于承认与执行外国的判决,除了对于条件的规定各不相同外,对承认与执行的程序和执行时适用的法律的规定也有很大的差异,《海牙公约》对这些问题也作出了统一的规定。

公约规定,缔约国之间可以用补充协定规定承认或执行的程序,但要求承认或执行的一方,必须提供必要的文件,包括一份完整而真实的判决书副本,如果是缺席判决,证明传票已合法送达未出庭一方的文件原本或经核对无误的副本,所有证实判决在请求国不能再作为普通程序上诉标的的文件或者必要时证实判决在请求国可以执行的文件,如果判决书的内容不能使受申请国证实公约的所有条件都已履行,该当局可要求提供其他一切有用的文件,经有关人员证明的上述文件译文。这些文件是承认与执行判决的依据,也是审查判决是否符合承认与执行条件的依据,因而是必须具备的。缔约国可以用补充协定规定,编制一份根据它们法律制度所要求的文件清单,并且这些文件必须经过认证或类似手续。

公约规定,执行判决时适用的法律,应为被请求国法律。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要求执行的程序应适用被请求国的法律。程序法属于公法的内容,“程序适用法院地法”是一项公认的规则;二是依照被请求国法律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救助,即原审国已同意给予诉讼救助的一方,在寻求被请求国执行判决的整个过程中,依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享受这种救助。但缔约国可以用补充协定规定不适用这一条件。

公约同时还规定,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不应要求申请人提供诉讼费用的担保。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是司法协助条约中共同的规定,这有利于国际司法协助的顺利进行。

从以上对《海牙公约》就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条件、承认与执行的程序和执行应适用的法律等问题的主要规定所进行的讨论可以看出,公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今许多国家的共同实践,在许多问题上尽量做到具体、明确,以减少缔约国之间在执行公约时可能出现的分歧。因此,公约的成就是应该加以肯定的。但必须指出的是,公约的作用到底还是有限的。这首先表现在公约的适用范围颇为窄狭,它不适用于很多事项的判决,在这些事项中,有的是因为各国分歧太大,难以达成一致的意見,如人的身份或能力,或家庭法上的问题(包括父母子女之间和夫妻之间的人身和财产的权利和义务问题),关于法人的存在或成立、或者法人机构的职权问题,扶养义务问题,继承问题等;有的是属于程序方面的决定,不具有域外效力,如有关破产、清偿协议问题,或者类似的诉讼程序(包括由此可能引起的并且与债务人行为的有效性有关的判决),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决定;有的是属于公法的其他方面,也具有严格的地域性,如支付关税、税款或罚款的判决,行政法院作出的决定;有的涉及一国公共利益,如社会保障问题,关于核能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等。

其次,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常涉及一国的司法主权、公共秩序、法律传统以及经济、民事方面的重大利益,一个国家虽然加入了公约,但对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仍然是顾虑重重的,因此,公约所能产生的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本文责任编辑 车 英)